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16136號

債 權 人 康庭環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諾凌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愛麗絲國際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裁判費新臺幣500元。

(二)陳報債務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並提出債務人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